开平市2024年全国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

工作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2024年是全面实施《广东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重要一年，也是进一步夯实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以下简称状况调查）工作基础，加强残疾人工作大数据建设的重要一年。为全面了解掌握我市年度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和需求信息，做好持证残疾人基本民生保障工作提供基本数据支持，2024年开平市残联（采购人）计划委托社会组织完成本年度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工作。

二、目标人群和目标任务

1. 目标人群：开平市户籍的持证残疾人
2. 目标任务：根据残联安排持证残疾人名单完成相关的信息采集、数据整理和信息录入、形成项目报告等工作。

三、服务机构资格要求

1. 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良好的社会信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应有稳定的注册社工队伍，并在开平市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社工组织；
3. 应具备开展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的能力，确保能顺利开展信息采集、数据整理和信息录入等工作。
4. 必须安排足够的社工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确保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其中配备社工不少于1人、每个乡镇（街道）安排入户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必须安排信息审核员1人。

四、服务期限

1.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服务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2. 服务协议签订后，承接服务机构应尽快组织社工等专业人员入户调查和评估、信息采集、数据整理和信息录入等工作，并上交项目所有的登记表格、相关资料和项目完成报告，上述工作内容应在10月10日前完成。

五、服务要求

1. 工作人员充足，社工人员不少于1人、每个乡镇（街道）安排信息采集人员不少于2人，并指定信息审核员1人负责采集信息的审核工作。要做好工作人员培训工作，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服务项目。
2. 根据甲方要求和所提供名单对截止至2024年9月30日（含）前在全国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中完成残疾人证办理的残疾人进行基本状况调查。
3. 组织工作人员对信息采集对象逐一进行信息采集工作，一人一表，充分掌握信息采集对象的基本状况，准确填写相关信息采集表格。数据采集全部要采用移动终端。
4. 信息采集过程中工作人员必须做到以礼待人，充分尊重和照顾调查对象的情绪，应完整填写相关登记表格。
5. 提高数据信息采集工作质量，对人为误差进行有效控制，切实保障通过信息采集获得的数据全面、真实、准确，确保登记对象的不重不漏。
6. 信息采集方式以入户信息采集为主，信息采集入户率要达到90%以上。
7. 工作纪律

1.基本状况调查登记工作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相关规定，坚决杜绝篡改工作资料和结果行为的发生，不得弄虚作假。

2.工作人员要自觉遵守保密守则，为信息登记对象保密，杜绝发生数据信息和个人信息泄密事件。

六、项目指标

1. 工作人员和社工人员充足，按要求完成项目任务；
2. 负责开平市2024年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做好调查、记录和录入工作；
3. 为调查对象提供优质服务，咨询程序和资料保存、保密工作要严格落实；
4. 项目完成后，按时提交项目的所有资料，包括调查表格、工作报告等档案资料；
5. 按时提交所有数据资料和项目完成报告。服务项目结束后，甲方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估，评估方式为系统核对和随机电话、入户回访调查。
6. 人员配备不足，影响工作进度。购买方将责令其限时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直接取消其服务资格，其已完成且符合要求的信息采集部分的服务费用按服务费标准的70%进行结算，结算后如购买方已支付的第一期服务费尚有剩余资金的，承接机构必须按购买方要求5个工作日内退回。
7. 弄虚作假，不经采集编造信息采集对象信息。购买方将直接取消其服务资格，并不予支付服务费用，追回已支付的费用。
8. 信息采集入户率未达90%以上。购买方将责令其对以非入户方式进行信息采集的对象进行梳理，对可入户进行信息采集的对象必须入户，确保信息采集入户率达到90%以上。否则，以非入户方式进行的信息采集服务费一律不予支付。
9. 信息采集对象重漏。购买方对重复的信息进行筛选，不予重复支付服务费用；对信息采集对象遗漏的，购买方将责令其尽快完成遗漏对象的信息采集，如完成时间超过协议期限的，则该部分对象的信息采集不予支付服务费用。

七、采购预算和报价要求

开平市2024年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和需求调查项目包三预算总资金34408元，预计到9月30日持证残疾人数为4301人，信息采集及录入费用为8元/人：

项目包三：信息采集范围为水口镇、沙塘镇、龙胜镇、大沙镇、马冈镇，预计持证人数4301人，预计费用合计34408元。

以上费用结算时按实际调查人数结算，项目包结算费用最大不超过预计费用，总费用不超过34408元。

八、结算方式

1. 信息采集及录入费用为8元/人，根据实际完成基本状况调查对象人数进行结算，但结算总价不超过人民币34408元。
2. 服务费用分两期支付：第一期在双方签订协议后一个月内，经乙方申请并由甲方确认相关工作已按协议要求开展后，按最高结算总价50%支付部分服务费用；第二期经甲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基本状况调查对象人数，并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合格后给予支付剩余服务费用。

 附件：开平市2024年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项目评分表

开平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4年8月5日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分项分值 | 评分细则 | 得分 |
| 机构设置 | 20分  |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有行业主管部门的登记证书。具备一定的扶残助残工作经验。视资料提供完整程度：完整20分，大部分完整：15分，部分完整：10分，未提供相关资料：0分。 |  |
| 服务人员 | 20分 | 属下已成立有注册登记的社工组织，有稳定的注册社工队伍。具备较强的服务能力，配备社工不少于1人，每个乡镇（街道）安排入户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项目总信息审核员1人。服务人员完备：20分，较为完备：15分，部分完备10分，未提供相关资料：0分。 |  |
| 服务实施方案 | 20分 | 根据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实施方案（须包含总体工作计划、阶段性工作计划、实施办法和执行措施），是否详细全面具体、合理可行，实施办法和具体执行措施是否具有可操作性及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优：20分，良：15分，中：10分，差：5分。 |  |
| 服务质量控制方案 | 20分 |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包括服务质量及效率的控制措施、服务承诺及质量跟踪措施、针对本项目提出增值服务及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优：20分，良：15分，中：10分，差：5分。 |  |
| 综合实力 | 相关业绩 | 15分 | 投标人曾承接过助残服务项目的，每个得5分。注：需提交上述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报价得分 | 5分 |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采购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确定承接服务机构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 95%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 95%，得满分 5分】。 |  |
| 合 计 |  |

开平市2024年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

项目评分表

投标单位：

评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